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综合减灾”的基本国策，统一管理好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把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2、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网点的设置以及防震减灾监测预报工作，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交办的防震减灾事项。

3、负责提出年度我县及周边区域年度地震趋势预报意见，主办或参与上级或年度地震趋势研讨活动，密切关注、收集以及向县主要领导传递相关地震信息，供领导决策时参改。

4、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技的合作与交流。

5、宣传、普及及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6、承担县政府和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上级单位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测预报室、震害防御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	13.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3	4.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9	8.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4	86.94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82	本年支出合计	112.82	112.8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2.82	支出总计	112.82	112.8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82	11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	1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	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	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	4.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	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	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	8.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4	86.94					
22405	地震事务	86.94	86.9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6.94	86.9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82	107.82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	1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	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	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	4.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	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	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	8.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4	81.94	5.00
22405	地震事务	86.94	81.94	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6.94	81.94	5.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	13.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3	4.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9	8.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4	86.94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82	本年支出合计	112.82	112.8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2.82	支出总计	112.82	112.8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82	107.82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	1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	1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	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	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	4.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	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	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	8.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94	81.94	5.00
22405	地震事务	86.94	81.94	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86.94	81.94	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82	99.26	8.56
工资福利支出		98.66	96.98	1.6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81	42.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56	4.5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8	3.4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91	21.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91	10.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3	4.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8	0.6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19	8.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8		1.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6.8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2.2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5	2.2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一县一台及地震科普教育基地 运行经费	5.00	5.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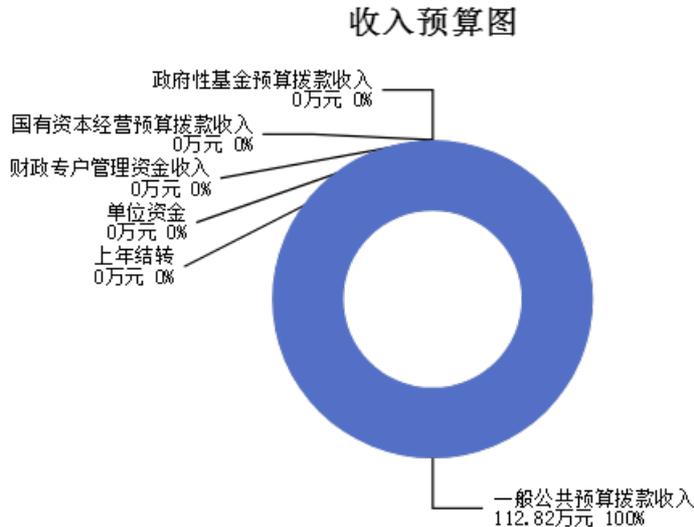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1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45万元，增加9.14%，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进人员；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2.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2.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45万元，增加9.14%，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进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12.8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8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1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2万元，占95.57%；项目支出5万元，占4.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8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2.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9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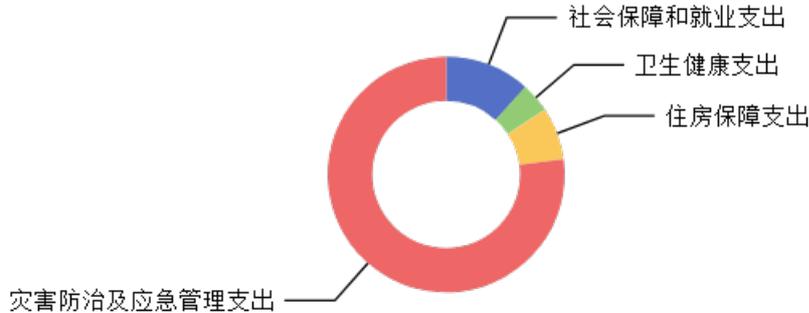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82万元，比上年增加9.45万元，增加

9.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万元,占11.66%;卫生健康支出4.53万元,占4.02%;住房保障支出8.19万元,占7.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94万元,占77.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8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99.26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8.56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维修(护)费、福利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 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8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算当年拨款112.82万元。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9,120.65	年度资金总额:	899,120.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99,120.65	市县(区)财政资	899,120.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3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51319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99.26		年度资金总额:	30,599.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基(区)财政资金	30,599.26		市基(区)财政资金	30,599.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61319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99.26		年度资金总额:	30,599.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99.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99.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真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场次	≥0次					
			召开公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0%	质量指标				
			召开公议必要性	0					
			培训合格率	>0%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0%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	≤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一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	≤0元/人天						
		经济效能指标			经济效能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县一台及地震科普教育基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一县一台和地震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按照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宣传地震科普知识和宏观、微观的监测,为上级分析和研判地震趋势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日常工作和省市县安排的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震量观测数据连续可靠和详实,及时排查宏观和微观异常,捕捉地震前的异常。开展地震科普教育基地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地震知识,掌握科学的避震方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正常运转,最大范围地宣传地震知识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一台正常运转,最大范围地宣传地震知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地震科普知识	≥2次		
		质量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	正常	质量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	正常		
		时效指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	2023年	时效指标	保障地震科普教育	2023年		
		成本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一县	≤5万元	成本指标	地震科普教育基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应对地震灾害能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应对地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加国锁	联系电话:	03595522978	填报日期:	2023022416290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本机关 1辆。

2、房屋情况：

我部门使用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